

公正性声明

贵阳市第三片区环境监测站为独立法人单位，能独立对外开展监测业务。为保证出具的数据质量和社会公正性，特作如下声明：

1. 本站在监测工作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环境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控制措施，做到遵纪守法、诚信监测。

2. 本站具有独立开展各项监测业务的权利，监测结果不受行政干预、不受经济利益等任何外界因素的压力和影响。具有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措施，确保出具的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和可追溯。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3. 本站人员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监测结果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监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4. 保守国家秘密，执行国家保密相关规定。保护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扩散或引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样品信息和监测（检测）结果。

5. 在监测工作中，监测人员必须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对所有监测均提供相同质量的服务。

以上声明，请各有关方面给予支持和监督。

